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1857號

原告 綠藝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依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麗麗舞蹈團間請求給付裝修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劉麗麗舞蹈團之營業登記資料（資料上須載明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）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，雖然於當事人姓名下方加註商號，但實際上係以該經營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8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亦即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如因商業業務涉訟，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所載被告「劉麗麗舞蹈團、法定代理人劉麗麗」，經本院於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均查無資料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亦無法

01 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、其法定代理人名稱及住居所。據
02 上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劉麗麗
03 舞蹈團之營業登記資料（資料上須載明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
04 夥）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憑辦，逾期如未
05 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7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13 書記官 陳鳳嫻